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系主任推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推選辦法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之推選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，或系主任出缺時，依本推選辦法進行之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之產生方式，係經由系務會議推舉二人，由校長就推舉人選中擇聘之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推選時，須有本系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會議時由出席人員互推監票人一名，與主席共同擔任開票工作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推選作業程序：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皆列為候選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就候選人中圈選 1 名。得票數最高之前 2 名，送校長擇聘之。若有票數相同情形時，則就票數相同者中，由主席會同監票人抽籤決定順序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推選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